

沈环法库查字〔2026〕2号

关于沈阳新豆丰源植物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新豆丰源植物油厂：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豆丰源植物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30m排气筒排放，油饼装袋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生物质投料、排灰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根据“报告表”，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委综合利用。油饼除尘灰、油饼、油粕作为饲料外售，不在场内贮存。废布袋厂家定期更换，带回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废导热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灌装车间、油罐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

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3份